重庆市大渡口区信访办公室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大渡口区信访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抓好《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依法解决信访问题，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现将2023年我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工作制度，全力打造“法治信访”。**一是**狠抓群众来访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区涉法涉诉中心、区“莎姐”调解中心合署办公，有效推动信访问题“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电话等形式反映诉求，网上信访件受理办理占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网上信访逐步成为全区信访主要渠道，有效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二是**狠抓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关注房地产、欠薪讨薪、出租汽车、征地拆迁、教育培训、集资融资、土地流转、企业规模性裁员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争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2023年累计排查信访矛盾纠纷问题30件，化解29件，化解率96.67%。全面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指导各镇街各部门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开展评估工作，严格评估备案审查，共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9次，其中，工程项目类18次、政策制定类2次、其他类9次，均同意备案准予实施，未因评估不到位发生不稳定事件。**三是**狠抓信访积案有效化解。区级主要领导带头包最难最复杂信访积案，促进“问题了解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部门镇街协调联动，围绕案子建专班、做台账，推动矛盾纠纷“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区信访联席会议定期听取信访稳定工作情况和领导包案进展情况汇报，研究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督促落实问题化解、帮扶救助、思想疏导，确保事心双解、案结事了。中央信访联席办、国家信访局交办“治重化积”信访积案16件，已上报化解16件，上报化解率100%，无一件反流。**四是**狠抓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全面落实全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的工作要求，深入基层一线，主动发现问题、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矛盾动态、及时舒缓民怨、帮助化解矛盾。对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的问题实行信息化、项目化管理，确保督办落实形成闭环；重大疑难复杂事项纳入“群众信访问题清单”管理，确保责任到人、限时化解销号、风险管控到位。2023年全区领导干部共接访下访群众4243批次、5744人次，受理问题4243件、办结4243件，办结率100%。

（二）加强学习教育，全面宣传“法治信访”。从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全力营造法治信访的良好氛围。先后2次邀请市信访办专家领导进区委党校面向全区领导干部共计147人次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利用“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向群众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依法逐级走访等信访知识，印制《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重庆市信访法制宣传手册》等大量宣传资料进行分发。在接访大厅张贴《依法依规信访“线路图”》、《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通过摆放宣传资料、播放LED宣传屏，方便来访群众了解。将宣传融入接访过程，一边为群众答疑解难，一边以案释法，引导群众通过正确的渠道、合理的方式反映个人诉求，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三）推进诉访分离，全面建设“法治信访”。按照国家信访局、市信访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要求和《信访工作条例》的要求，切实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按职责范围、法定途径梳理甄别，明确解决诉求的责任部门，告知群众依法依规向有关机关提出，坚持法定程序优先，积极引导通过其他法定程序处理，不以信访程序代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不以信访终结代替司法终结，确保群众信访事项按照法定途径合理解决。在持续推进诉访分离、网上受理信访诉求、联合接访等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反映诉求，督促镇街、部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通过狠抓信访事项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复查复核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促进全区复查复核工作规范、运行有序，发挥纠偏纠错功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3年区信访办代表区政府收到信访复查申请7件，已办结6件，剩余1件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已办结6件中，作出复查意见4件（其中维持处理意见2件，撤销2件），申请复查不予受理告知2件。作出维持复查意见2件中，被市政府复核维持1件，剩余1件未进入复核程序。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办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访不信法”问题突出，“绕法进访”问题居高不下。**信访快捷低成本的救济渠道被涉众型、涉法类诉求群体滥用，甚至个别信访人以过激行为或以访为胁，认为能够快速解决问题甚至牟取额外利益，非访、闹访、缠访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信访群众“访上”“访大”心理突出，“信访不信法”“信闹不信理”等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干部队伍学法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在实际信访工作中应用法律、理论联系实际不够紧密，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社会矛盾的水平有待提高。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信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带头履职尽责，坚持以身作则，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问题，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聘请律师作为专业法律顾问，依法依规决策。多次召开办党组会研究讨论学法、普法、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方面工作，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二）坚持思想引领。围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法治化等信访重点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不折不扣落实《2023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确保信访工作任务和法治政府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

（三）深化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条例》等列入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领导干部模范践行，通过领学、自学、研学、专题研讨等形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四、2024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积极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守人民立场的实际行动，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检验。充分认识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大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构建“11355”信访工作法治化体系：坚持《信访工作条例》这一基本遵循，推动信访工作融入党建统领基层治理这一整体智治体系，构建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的前端抓源头预防、访前化解，中端抓规范办理、联动化解，末端抓监督问责、依法处理三个环节化解链条，深入推进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五个法治化，建立首接首办质量评估、重大信访问题清单管理、典型案例复盘倒查、工作实效季度晾晒、示范警示“双榜”发布五项工作机制，推动我区信访秩序持续向好。

（二）强化信访法治建设队伍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法律意识，敬畏法律权威，加强法律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的能力。以法治信访讲座、信访业务大讲堂等方式，把信访法治建设教育培训作为提高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有效途径。强化法治信访工作队伍和文化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工作力量，确保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公职律师队伍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为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建设提供队伍保障。

（三）大力推进信访事项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化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采取教育、协商、疏导、帮扶救助、和解调解等办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坚持网上信访主渠道，做到群众诉求网上受理、网下化解、网上回应，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坚持法理情相结合，精准精细吃透政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实做到“三到位一处理”。健全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员释法明理的作用，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压实信访工作属地属事责任。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全面压实属地属事责任，坚决维护上访群体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要把信访积案化解作为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工作机制，创新方法手段，层层落实责任，切实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推动信访形势平稳向好。

重庆市大渡口区信访办公室

 2023年1月24日